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545675129b 第 1 页 共 11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荷花街道办事处荷花园社区金沙南路 369 号荷花自然资源所

项目名称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自行监测 8 月份

项目地址 湖南省浏阳市荷花街道建新村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3880486D77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40545675129b

第 2 页 共 11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,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;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 制:

周苗苗

签 发:

汪颖

审 核:

廖书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 发 日 期:

2025/08/29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自行监测 8 月份		
项目地址	湖南省浏阳市荷花街道建新村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5-08-04~2025-08-07
采样人员	樊荣超、高钱勇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、4-2	详见表 4-1、4-2	详见表 4-1、4-2
备注: 1.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	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 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镉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铋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钴及其化合物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545675129b

第 4 页 共 11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	
采样日期	2025-08-04	检测日期	2025-08-04~2025-08-07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#焚烧炉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5.8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---	10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3.5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3.0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5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×10 ⁻⁶	2.0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5×10 ⁻⁷	1.7×10 ⁻⁶	1.6×10 ⁻⁶	1.4×10 ⁻⁶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5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×10 ⁻⁶	2.0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7.5×10 ⁻⁷	1.7×10 ⁻⁶	1.6×10 ⁻⁶	1.4×10 ⁻⁶	---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/	1.5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---		
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1.2×10 ⁻³	8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2.5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	6.2×10 ⁻⁵	4.2×10 ⁻⁵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545675129b

第 6 页 共 11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#焚烧炉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0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---	10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9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⁵	7×10 ⁻⁵	6×10 ⁻⁵	6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0×10 ⁻⁶	5.5×10 ⁻⁶	5.1×10 ⁻⁶	5.2×10 ⁻⁶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9×10 ⁻⁵	1.22×10 ⁻⁴	1.44×10 ⁻⁴	9.8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8×10 ⁻⁵	7.3×10 ⁻⁵	8.6×10 ⁻⁵	5.9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⁶	6.1×10 ⁻⁶	7.4×10 ⁻⁶	5.0×10 ⁻⁶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0×10 ⁻⁵	5.5×10 ⁻⁵	9.7×10 ⁻⁵	6.7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6×10 ⁻⁴	1.85×10 ⁻³	4.15×10 ⁻³	2.22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1×10 ⁻⁴	1.11×10 ⁻³	2.49×10 ⁻³	1.34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3×10 ⁻⁵	9.3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545675129b

第 7 页 共 11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#焚烧炉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59×10 ⁻³	7.58×10 ⁻³	0.0107	7.62×10 ⁻³	---	10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85×10 ⁻³	4.57×10 ⁻³	6.40×10 ⁻³	4.61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2.3×10 ⁻⁴	3.8×10 ⁻⁴	5.5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⁴	---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m ³ /h		烟气含氧量%	烟气含湿量%		
第一次	142	11.4	49670		4.9	24.9		
第二次	142	11.6	50280		4.4	25.1		
第三次	143	11.9	51251		4.3	25.1	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表 4 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545675129b

第 8 页 共 11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5-08-04		检测日期		2025-08-04~2025-08-07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1#焚烧炉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8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6.2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3×10 ⁻⁵	8×10 ⁻⁶	3.7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⁶	6.9×10 ⁻⁷	3.3×10 ⁻⁶	2.0×10 ⁻⁶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8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6.2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3×10 ⁻⁵	8×10 ⁻⁶	3.7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⁶	6.9×10 ⁻⁷	3.3×10 ⁻⁶	2.0×10 ⁻⁶	---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ND	5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⁴	ND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1.6×10 ⁻⁵	/	2.7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---		
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³	7×10 ⁻⁴	1.4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5.8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⁵	7.5×10 ⁻⁵	5.6×10 ⁻⁵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545675129b

第 9 页 共 11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#焚烧炉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2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---	10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4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⁵	6×10 ⁻⁵	7×10 ⁻⁵	7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8×10 ⁻⁶	5.0×10 ⁻⁶	5.9×10 ⁻⁶	5.6×10 ⁻⁶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52×10 ⁻⁴	6.1×10 ⁻⁵	7.5×10 ⁻⁵	1.63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17×10 ⁻⁴	3.7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1.00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⁶	4.0×10 ⁻⁶	8.7×10 ⁻⁶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3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1.4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9×10 ⁻⁵	6.0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⁴	8.3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³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3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95×10 ⁻³	1.42×10 ⁻³	1.49×10 ⁻³	2.29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44×10 ⁻³	8.6×10 ⁻⁴	9.0×10 ⁻⁴	1.40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⁵	8.0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⁴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545675129b

第 10 页 共 11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#焚烧炉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03	5.98×10 ⁻³	8.68×10 ⁻³	8.32×10 ⁻³	---	10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37×10 ⁻³	3.62×10 ⁻³	5.23×10 ⁻³	5.07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5.4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4.7×10 ⁻⁴	4.4×10 ⁻⁴	---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m ³ /h		烟气含氧量%	烟气含湿量%		
第一次	145	12.3	52770		4.8	25.4		
第二次	144	11.7	49586		4.5	26.4		
第三次	144	12.7	53659		4.4	26.7		
备注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表 4 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 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545675129b

第 11 页 共 11 页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